

**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**  
**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的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地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应回避会议表决。

二、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，拓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，提高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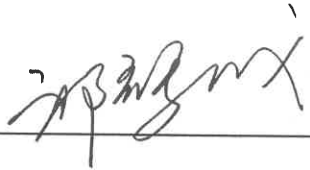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 \_\_\_\_\_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\_\_\_\_\_